

台糖公司雲嘉區處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

雲虎資字第 1120005176 號

一、主旨：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雲林縣虎尾鎮同心段 1102 地號內面積 4,577.32 平方公尺第一種糖業風貌專用區，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二、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7 月 8 日資用字第 1100018200 號函辦理。

三、公告事項：

(一) 土地標示：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及編定	備 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雲林縣	虎尾鎮	同心		1102 內	4,577.32	第一種糖業 風貌專用區	一、附位置圖 1 份。 二、按現況標租，本公司不負責排除地上物。 三、標租範圍內地上物之處置： (一)龍眼樹等樹木 43 棵、混凝土板牆、鐵絲網牆、瀝青混凝土地面等地上物，得標人應於簽約前一併繳交補償費 36 萬 1,229 元予本公司。 (二)大型茄苳樹 2 棵及榕樹 3 棵應原地保留，並由得標人負維護管理之責。
合計				1 筆	4,577.32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 2 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租賃用途：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四)使用限制：

1. 不得供耕作、建築或地面及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
2. 本契約期間，得標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等他項權利。
3. 不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並不得挖除地面規劃作為游泳池或地下儲藏庫使用。
4. 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得標人不得將租賃權轉讓第三人，亦不得將租賃土地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提供第三人使用。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轉讓者，於辦

理租賃權轉讓後之受讓人人數不得逾 1 人，得標人除須結清租金等舊欠外，如得標人為自然人時，須擔任受讓人之連帶保證人，如受讓人為法人時，並須以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做為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嗣後代表人如有變更，除應通知本公司外，連帶保證人應隨同變更及辦理公證。

5. 得標人亦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或投標須知附件六鄰避型設施之使用(經主管機關核准作傳統菜市場或夜市使用者除外)。

6. 標租範圍內之大型茄苳樹 2 棵及榕樹 3 棵應原地保留，並由得標人負維護管理之責。

(五)租賃期限：自契約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 5 年止。

(六)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區處反映。

(七)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逕向本區處虎尾資產課(資產股)或本公司台南區處(原善化糖廠)、中彰區處(原溪湖糖廠)購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0 元正。函購者，請書明標租「雲林縣虎尾鎮同心段 1102 地號內土地案」，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住址：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 2 號)即予寄上；本件不適用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

(八)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時前寄達虎尾郵局第 1 號信箱，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於本區處文物館開標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處 長：林明峯